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5〕7号

关于《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自用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自用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内容为在厂区内建设1组50m³的撬装式加油装置，包括1个油罐、1台加油机及相关配套设施。年柴油加油量为65吨，用于企业内部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基本要求和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为撬装式加油装置设备的安装，无土方挖运工程，施工量小，施工期污染较小。施工设备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油采用快速接头与快速密闭口，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降低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进入加油区域禁止鸣笛。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

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于厂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0052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